	<u>103</u>	年公務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	試錄取人員縮	短實務訓練日	申請書 (以下由申	請人埴宮)
————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9) 14	<u> </u>
考試年別	1 年	考試等級			 【類科		
7 20 (1 //	<u> </u>	7 27 7 12		7 25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機關				實務訓練	職 系		
———————— 報到日期		年月日		X 4,7 2 1 1 1 1	職 稱		
實務訓練 內容	職務						
以下資料	斗請依	全 教部銓敘審定	E函填寫:(;	未送審人員請	填原服務機	關及工作內	容)
				職稱		職務列等	
原服務機	嗣			職系		審定官職等	
工作內容	內容填寫)	Lord 12 th mb 100 m	n da se da .				
		在職或離職證明	月書填寫:				
曾任公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其	明(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在	職者請核計至分酉	記報到前1日)		
申請人: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份。 2.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請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工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 證明」(影本)各1份。							
	東機 嗣	審核結果:				-	亥結果
項目		審	核	条 件			请填「是」)
一 ((.	與擬任贈 一)低一 二)與化	E公務人員,具有 我務工作性質相同 一職等以上之資格 【一職等職責程度 E高於或同於擬任	或相近之下列 及工作經驗。 相當以上之資	經驗4個月以上 格及工作經驗	:	支具	
二 (· (·	,且服務 一)具有 二)具有	僱用及聘任人員 所成績優良。 「與擬任職務性質 「低一職等職責程	相近之工作經度相當以上之	驗。 工作經驗。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條(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第20條;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依第24條)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人事單位 日	:	(簽章)	機關(構)學	B校首長:	(簽章))民國年	- 月

註: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 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 之一,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 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依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下列2款工作經驗 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 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 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 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 (二)低一職等以上:
 -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 2、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4、普通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 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四、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 僱用及聘任人員。
- 五、依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依訓練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限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工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